

#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核心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

- 一、管理學院為推動院核心課程的規劃，執行及追求實施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核心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院核心課程範圍涵蓋管理學(一)、管理學(二)、資訊概論、智慧科技應用、管理數據應用、專業外語(一)及專業外語(二)。
- 三、管理學設置年度管理學教學小組，由院內該學年教授管理學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協調出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資訊概論、智慧科技應用、管理數據應用設置年度資訊及智慧應用教學小組，由院內當學年教授資訊概論、智慧科技應用、管理數據應用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協調出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專業外語設置年度專業外語教學小組，由院內當學年教授專業外語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應用英語系協調出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各教學小組，應於學年結束前，由原任召集人召集新任課教師，協調出新任教學小組召集人，並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後，送院辦公室彙整提案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教學小組召集人未能協調出新任教學小組召集人選時，由院長考量系規模及輪流服務原則後指派，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各教學小組召集人，應於開學前召集會議，提出上、下學期授課大綱及教學規範，作為該課程學年授課之依據。
- 九、各教學小組宜規劃特色教學活動，納入授課大綱及教學規範，以凸顯院管理技能培育的特色。
- 十、特色活動辦理涉及經費預算時，應於學年開始前向院提出經費需求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納入院可運用之預算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

